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徽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而抵押權人依據上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對於債權、抵押權存否及抵押權標的物範圍等均無實體確定效力。故祇需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自應依登記內容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即有以存證信函回覆相對人之催告，表示抗告人Ａ０２邇遭詐騙集團詐取鉅額，請相對人暫緩時間，等抗告人籌款償還。又抗告人於114年10月4日向執行處陳報抗告人Ａ０１已年滿88歲，宥於親情而提供不動產為女兒擔保，借錢還錢乃屬當然，Ａ０２未

依約繳納還款本息，Ａ０１並不知情，Ａ０１只是連帶保證人，是本件的善意受害人，Ａ０１願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事宜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：Ａ０２於112年12月25日以Ａ０１及第三人王崇安為一般保證人，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。Ａ０１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，今抗告人對相對人負債5,330,135元已屆清償期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催告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憑。經原審審查後認為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抵押物拍賣之聲請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抗告人上開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應另行起訴解決，非本件抗告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，並據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。是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